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合同》；
- 二、 审议《应收账款收益权收购协议》；
- 三、 审议《关于公司资产作为抵押的抵押合同》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翟忠南

电话：0795-3528828

传真：0795-3526619

地址：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